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蔡明邑
電話：04-22289111#53117
電子信箱：millet1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水利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工字第1120008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台端反映「文昌街以北左岸建議免設步道，改植栽綠美化」一案，經查該處屬「臺中市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」施作範圍，相關建議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長室交辦案件交辦單案號112-D000069及112年2月1日台端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有關台端反映乙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吉維尼社區南北端設置警示牌，提醒民眾鄰近住宅，切勿喧嘩，本局將研議評估可行性。

(二)步道與河岸旁間經專業設計單位綜合考量下，新設人行步道及鋼便橋並種植植栽綠美化，以創造安全的人行環境，並考量行人安全性，故新設人行步道側欄杆。

(三)檢討吉維尼社區鄰近步道沿岸之規劃設計，勿有讓民眾逗留或聚集聊天之設施或場域乙事，原設計之休憩座椅已調整相關位置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洪欽雄 君
副本：本局水利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8 08:24:07

水利工程科　收文:112/02/08
251120010381　無附件